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9-13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 350,202 股，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099,799,89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63,415 股，持股比例均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1,097,236,475 股计算。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的《减持股份告知函》，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海科创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200,000 股，已达拟减持数量的一半，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51%。本次减持后，上海科创仍持有公司股份 60,944,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5%。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科创因自身发展需求，拟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400,000 股，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4）。

二、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前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达一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竞价	2019 年 10 月 8 日	14.75	590,600	0.0538
		2019 年 10 月 9 日	14.37	307,900	0.0281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4.12	3,219,600	0.2934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4.36	650,000	0.0592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4.69	751,900	0.0685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4.91	80,000	0.0073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4.37	151,200	0.0138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4.52	248,800	0.0227
		2019 年 10 月 21 日	15.00	200,000	0.0182
		合计		14.35	6,200,000

本次减持后，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上海科创在剩余减持区间内（2019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尚可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200,000 股。截至 10 月 21 日，上海科创仍持有公司股份 60,944,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5%。

三、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上海科创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海科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事项与上海科创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上海科创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上海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5、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 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